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政法类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人民司法出版社法学分社 编

法律基础知识学习指导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编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90 毫米 × 1 240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99 000

2005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5 月第 11 次印刷

ISBN 7-107-16988-2 定价: 7.40 元  
G · 10078 (课)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主 编**

吴国平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吴国平 魏敬胜

周郁昌 徐小玲

路 明 刘 伟

梁 巍 吴 萍

**责任编辑**

余书芬

**装帧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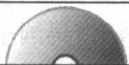
李宏庆

**插图绘制**

郑文娟



##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要求。青少年学生是21世纪的建设者，法律素质是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200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强调：职业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根据中央精神，国家教育部于2001年2月22日颁发了《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将《法律基础知识》课确定为四门德育必修课程之一，并制定了《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试行）》，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课与其他德育课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它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因此，加强平时的训练很重要。为了帮助广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好《法律基础知识》课，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试行）》的要求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学习指导》这本学习参考书。本书设有学习重点提示、学习难点解析、学习参考资料、实践活动建议、自测练习题、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和常用法律法规目录索引七个部分。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同学掌握法律基础知识，通过平时的练习和训练，复习所学法律知识，巩固课堂教学效果，提高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使自己成为一名具有法律素质的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和职业劳动者。

本书由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项目负责人、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吴国平副教授任主编。全书由吴国平同志负责修改、补充并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第一章宪法，吴国平（福建省政

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二章行政法,魏敬胜(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周郁昌(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徐小玲(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三章民法,吴国平(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四章经济法,路明、刘伟(北京市卫生学校);第五章刑法,梁巍(北京市电子工业学校);第六章诉讼法,吴萍(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参编人员以人教版《法律基础知识》教材的作者为主,均具有副教授或高级讲师职称,都从事或曾经从事过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本书为2005年修订版。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师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

2003年6月30日



# 目 录



## 第一课 宪法

|        |    |
|--------|----|
| 学习重点提示 | 2  |
| 学习难点解析 | 2  |
| 学习参考资料 | 8  |
| 实践活动建议 | 11 |
| 自测练习题  | 12 |

## 第二课 行政法

|        |    |
|--------|----|
| 学习重点提示 | 20 |
| 学习难点解析 | 21 |
| 学习参考资料 | 24 |
| 实践活动建议 | 47 |
| 自测练习题  | 48 |

## 第三课 民法

|        |    |
|--------|----|
| 学习重点提示 | 57 |
| 学习难点解析 | 58 |
| 学习参考资料 | 62 |
| 实践活动建议 | 77 |
| 自测练习题  | 78 |

## 第四课 经济法

|        |    |
|--------|----|
| 学习重点提示 | 94 |
| 学习难点解析 | 95 |

|              |     |
|--------------|-----|
| 学习参考资料 ..... | 96  |
| 实践活动建议 ..... | 113 |
| 自测练习题 .....  | 116 |

## 第五课 刑法

|              |     |
|--------------|-----|
| 学习重点提示 ..... | 128 |
| 学习难点解析 ..... | 128 |
| 学习参考资料 ..... | 132 |
| 实践活动建议 ..... | 155 |
| 自测练习题 .....  | 158 |

## 第六课 诉讼法

|              |     |
|--------------|-----|
| 学习重点提示 ..... | 170 |
| 学习难点解析 ..... | 171 |
| 学习参考资料 ..... | 176 |
| 实践活动建议 ..... | 186 |
| 自测练习题 .....  | 186 |

|               |     |
|---------------|-----|
| 自测练习题答案 ..... | 197 |
|---------------|-----|

|           |     |
|-----------|-----|
| 附 录 ..... | 226 |
|-----------|-----|

# 第一课 宪法

- ※ 学习重点提示
- ※ 学习难点解析
- ※ 学习参考资料
- ※ 实践活动建议
- ※ 自测练习题





## 学习重点提示



### 1.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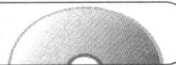
- (1) 国家性质
- (2) 政权组织形式
- (3) 人权

### 2. 基本知识

- (1)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 (2)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 (3) 依法治国的含义



## 学习难点解析



### 1. 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包括哪些?

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指公民依据宪法享有的人身、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益。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一切

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追究，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存在。简言之，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表明了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它是公民最主要的权利。包括：

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它是公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最基本的手段。也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我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未满18周岁的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政治自由。它是指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些权利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以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为前提。

## (3) 宗教信仰自由。

##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它的内容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以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的权利。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非经法定程序，公民不受逮捕、拘禁、搜查。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禁止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除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5)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首先，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其次，我国宪法第41条还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6) 社会经济权利。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是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公民享受社会经济权利越充分,就越能够获得享受其他权利的条件和可能性。它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和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等。

### (7) 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具体包括:受教育权、科学研究自由权、文学创作权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权。

### (8) 妇女的权利,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同时,宪法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9)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以上九个方面构成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完整体系。

## 2. 中央国家机关的权力是如何划分的?

目前,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我国宪法在确立国家机关,授予国家机关权力的同时,对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也给予了严格的限制。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依法行使职权,是依法治国的最重要、最关键的环节。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国家的立法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它的职权是: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选举、决定和罢免最高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决定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等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经常性的国家立法机关。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进行国际交往。对内根据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任免政府领导人员，发布命令。

## (3) 国务院。

国务院是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4)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构，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

##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

## (6)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它的主要职权是：独立行使检察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司法实践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或单独作出解释。

## 3. 如何认识依宪治国的重要地位？

依法治国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治国方略，在党的“十六大”上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强调，即“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依宪治国在依法治国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首先，从宪法的地位上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最高权威，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要实行依法治国，首先就必须全面准确地实施宪法。其次，从宪法的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它授予国家机关权力并限制其权力的行使，规定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由此可见，依法治国首先要求全面准确地实施宪法，即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依宪治国，因此，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 4. 如何理解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1月10日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的治国新理念。他强调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上所做的报告中又指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并把“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从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特点和物质文明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以及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规律出发，牢牢把握“法治”与“德治”深邃内涵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坚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同步推进，形成了科学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互结合，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我们要正确认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江泽民同志指出：“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辅相成。第一，法律与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法治所依据的法律和德治所依据的道德，都是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规范全体社会成员行为的重要手

段。第二，功能相同。尽管它们的作用不同，但二者殊途同归，目的都是为了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我国法律与道德在指导思想、任务、目标上是相同的。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又有不同点。

首先，其内涵不同。依法治国是治国方略，强本之策，其要义是解决以何种手段和方式治理国家，解决执政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问题。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以德治国是治国之经、固本之策，其要义是解决统治者及国民的整体素质。它包括两个内容。一是提高人民的整体素质和道德修养，包括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坚持从严治党。二是加强公民的道德建设。公民道德建设是实施以德治国的最广泛的社会道德基础。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目标，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曾经作了完整的论述：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着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其次，其范畴不同。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

再次，其作用不同。法律在规范人们的行为、保护公民利益的同时，惩罚已经违法犯罪的人，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是外部约束，是他律；而道德则是靠人们内心信念、自觉性和社会舆论来起作用，是内部约束，是自律。

总之，实行依法治国得以强体，实行以德治国得以固本，“德治”是“法治”的思想前提和基础；“法治”是“德治”的升华，法律与道德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渗透，缺一不可的。它们在治理国家中，各自发挥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法德并重，互为补充，协调推进。

学习参考资料

### 1. “宪法”一词的词源

1

宪法是从英文“constitution”翻译过来的，来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原意为组织、确立。古罗马帝国用它来表示皇帝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欧洲封建时代用它来表示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英国从中世纪以后建立了代议制度，确立了国王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立法的原则。英国人把这种代议制度称为本国特有的“constitution”。后来代议制在欧美各国普及，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constitution”，意为确认立宪制的法律。

中国古籍中虽有“宪”和“宪法”的词语，但“宪”与“法”的含义相通，都是指典章制度和法令。一直到19世纪末才开始用“宪法”来表示立宪制度和国家的根本法。

### 2.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它在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居最高地位。首先，它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机关，在国家机关权力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其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外的其他中央国家机关均由它产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在它规定的法律范围内活动或者在它授权的权限内履行职责。因此，其他国家机关的